扬州市201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　更新日期：2012-03-13  查看次数：31182   字体 特大 大 中 小    [附件下载](http://221.229.123.66:8886/News/NewsView.aspx?code=376d7835-2542-42e3-aeff-303f0f0a26b7#annext)    [打印版本](http://221.229.123.66:8886/News/NewsPrint.aspx?code=376d7835-2542-42e3-aeff-303f0f0a26b7) 】

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规定，特制定2012年上半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符合《扬州市201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位表（A）、（B）》（以下简称《职位表》，附后）中各职位所规定的具体资格条件（201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12年8月31日前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报考人员，均须取得毕业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后，符合有关条件方可报名）；

（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为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6年3月25日至1994年3月29日期间出生，其他限定的年龄计算参照此方法进行）;《职位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生源和户籍

下列情形之一人员不受本人户籍(指社会人员，下同)或生源地（指应届毕业生，下同）限制，可报考符合规定条件的职位：

1、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研究生学历且取得相应学位人员；

2、201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

3、生源地为扬州市（含所辖县、市、区）的2012年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学历应届毕业生；

4、符合政策性安置、调配等条件的人员（如夫妻分居两地、符合随军条件的军人配偶、父母身边无子女等，其配偶或父母户籍在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的）；

5、《职位表》中招聘条件要求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或另有专门规定的人员；

6、扬州市域（含所辖县、市、区）聘期内省、市、县（市、区）选聘的仍在村（社区）任职的大学生村官；

报考人员除规定不受本人户籍或生源地限制的外，其他应有扬州市（含所辖县、市、区）户籍；

（七）符合本简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审计、纪检岗位以及与该单位负责人员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相关岗位的人员，不得报考。

在读非2012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不得报考。

二、招聘单位、招聘职位及其具体条件

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扬州市201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位表（A）、（B）》：

扬州党建网（www.yzdj.net）

扬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www.yzhrss.gov.cn）

扬州人事考试网(www.yzrsks.com)

三、招聘程序和方法

 招聘工作按照报名、笔试、面试（专业水平测试）、体检、考察、公示和聘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方式及时间

 考试报名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报名、照片上传、资格初审和缴费，通过网络同步进行。报考人员在扬州人事考试网上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本人信息。

报名、照片上传时间：

2012年3月25日09∶00－3月29日16∶00；

资格初审时间:

2012年3月25日09∶00－3月30日16∶00;

缴费时间：

2012年3月25日09∶00－3月31日16∶00。

报名网址：扬州人事考试网(www.yzrsks.com)

报考人员网上提交报名信息24小时后可到报名网站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通过初审后进行缴费，完成缴费，方视为通过该职位资格审查。报考人员使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的银行卡在网上缴纳有关费用。

2、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应按职位要求和网上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二寸即35×45毫米证件照，jpg格式，大小为20Kb以下）。

招聘单位和所属主管部门根据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凡报名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乃至聘用资格。

（2）报名前，请务必认真阅读本简章及其《职位表》，弄清具体规定，遵循相关要求，准确选报职位。

鉴于本次招聘公共科目笔试时间扬州市及所辖县（市、区）同一，因此，在扬州全市范围内，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得使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参加考试等场合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在报名时间截止前，资格初审未通过的，可改报其他职位。

考生应在规定时限内尽早选择职位进行报名，以便在资格审查未通过时，可及时改报其他职位。

笔试考区安排及其有关要求，详见考生报名须知。

（3）学历要求为研究生的职位按实际报考人数开考，报考人数不足职位招聘计划则相应核减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其他学历要求的职位开考比例为3：1（扬州市曲艺研究所 “扬州评话演员”职位和“扬州弹词演员”职位的开考比例为2:1），报考人数不足开考比例的职位，相应核减该职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有关情况及时在扬州党建网、扬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公布。取消该职位招聘计划后，原报该职位的考生可对照条件于4月1日09：00-16：00重新登录扬州人事考试网改报其他职位。

（4）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特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先在网上缴费，于2012年4月16日-17日凭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到扬州市人事考试管理办公室(扬州市百祥路6号)，办理减免考试费手续，退还报名费。

（5）通过报名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须及时缴纳报名费用，逾期未缴费视作报名无效。

3、网上打印准考证

报考人员在2012年4月11日－4月14日自行登录扬州人事考试网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4、资格初审

报考资格初审工作，由招聘单位和所属主管部门负责。报名期间，招聘单位和所属主管部门应公布咨询电话，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值班，回答报考人员的咨询。各审核部门（单位）根据本简章规定的报考资格要求和职位所需条件，依据网上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报考人员提交报名信息后24小时内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说明理由；对填报材料不全或需报考人员补充说明的事项，应注明缺失或须补充的内容。

对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各审核部门（单位）应下载留存报考者的报名信息，以供面试（专业水平测试）前资格复审时使用。

市组织、人社部门对资格审查工作及时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笔试**

报考《职位表（A）》职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内容：《综合知识（A）》(含基本常识、公共基础知识、职业能力素质、职业道德，下同)。笔试范围：基本常识参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常识判断”部分）相关要求，其它参考江苏省201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综合类，即A类；但不含“申论”部分)相关要求。

报考《职位表（B）》职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内容：《综合知识（B）》(所有职位均适当测试基本常识、公共基础知识、职业道德；同时，报考教育单位教师招聘职位的主要测试教育学、心理学，报考文化单位演员招聘职位的主要测试艺术概论、文化常识，报考医疗卫生单位医护药技招聘职位的主要测试基础医学概论、卫生法律法规)。基本常识笔试范围参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1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中“常识判断”部分）相关要求；公共基础知识、职业道德笔试范围参考江苏省201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综合类，即A类；但不含“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部分)相关要求；教育学、心理学主要考核教师应知、应会的相关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艺术概论、文化常识主要考核演员应知、应会的扬州曲艺文化常识和基本艺术理论，基础医学概论、卫生法律法规主要考核医护药技人员应知、应会的医学基础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常识。

报考《职位表（A）》的有关职位加试专业知识，详见《职位表（A）》。

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

笔试时间：2012年4月15日。

上午：报考《职位表（A）》职位的考生—《综合知识（A）》；

报考《职位表（B）》职位的考生—《综合知识（B）》。

下午：报考《职位表（A）》的有关职位加试专业知识。

考生应按照笔试准考证上确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及有关要求参加笔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

公共科目、专业知识笔试分别采用百分制计分。

**（三）面试（专业水平测试）人选确定和报考资格复审**

1、面试（专业水平测试）人选确定

笔试结束后，市组织和人社部门分别确定《职位表（A）》职位，《职位表（B）》教育单位教师招聘职位、文化单位演员招聘职位、医疗卫生单位医护药技招聘职位的公共科目笔试合格分数线。该线以上人员，按各招聘职位计划数3倍（扬州市曲艺研究所“扬州评话演员”职位和“扬州弹词演员”职位按招聘计划数2倍）的比例（不足该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以考生笔试总成绩（公共科目和专业知识笔试成绩之和，或无专业知识考试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下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限报考《职位表（A）》人员）或专业水平测试（限报考《职位表（B）》人员）的人选。各职位之间不进行调剂。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所属市外事翻译中心01、02职位，在笔试结束后，对公共科目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按各招聘职位计划数5倍的比例（不足5倍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以考生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口语测试人选，测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口语测试后，按各招聘职位计划数3倍的比例（不足3倍比例的以实际人数为准），以笔试总成绩占70%、口语测试成绩占3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

2、报考资格复审

面试（专业水平测试）前，对面试（专业水平测试）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工作由招聘单位所属主管部门负责。

资格复审时，报名者应提供招聘简章及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普通高校2012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所在学校出具的《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或《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等；其他报名者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户籍或不受户籍限制的证件、在职人员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报名前，报考人员特别是在职中小学教师，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需及时提供，最迟必须在领取体检通知书时提交）。报考条件中有其他要求的（如学位证书，英语、计算机等级证书，专业技术职称，从业、执业资格，工作或相应专业工作经历等），还须提供对应资质材料。上述材料均要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因复审不合格等出现缺额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专业水平测试）人选。

**（四）面试（专业水平测试）**

《职位表（A）》，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采用百分制计分，不设合格线（形不成竞争职位的考生，面试成绩须在60分及以上）。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职位表（B）》，采取专业水平测试的方式进行。由招聘单位所属主管部门（市有关直属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单位）专业水平测试工作，按统一要求制定并公布实施办法。专业水平测试采用百分制计分。

**（五）体检**

参加面试人员，按其笔试均分（＜公共科目分数+专业知识分数＞÷2或无专业知识考试的公共科目分数，下同）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成总成绩。

参加专业水平测试人员，按其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占30％、专业水平测试成绩占7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成总成绩。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所属市外事翻译中心01、02职位参加面试人员，则按其笔试均分占30％、口语测试成绩占20%、面试成绩占50％的比例，采用百分制计算合成总成绩。

根据考试总成绩，按用人单位招聘职位计划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其中同一职位考生考试总成绩相同，以市、县（市、区）同时（4月15日）进行笔试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该总成绩仍然相同，则以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如笔试仅考公共科目或虽考专业知识但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仍相同，则另行加试并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

体检工作由市组织和人社部门统一组织。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的考察工作由招聘单位和所属主管部门参照公务员招录有关考察（政审）规定组织实施。

因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等出现缺额时，按该职位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递补；如再缺额，不再递补。

**（七）公示**

考察合格者，各招聘岗位拟聘用人员名单由市组织和人社部门在有关网站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公示期满，符合聘用条件的，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

**（八）聘用**

公示结束后，由招聘单位将相关材料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人事管理分工，分别报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并核发聘用通知书，被批准聘用的人员持聘用通知书等材料办理报到手续。2012年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领取聘用通知书时，须提供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准被聘用的人员如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存有其他人事劳动关系，在正式聘用前，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负责处理。凡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四、聘后管理及待遇

聘用人员实行6个月试聘期制度（需实行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制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试聘期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正式聘用资格，自谋职业。聘用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工作纪律。坚持招聘政策、招聘职位、资格条件、考试成绩、招聘结果面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增强招聘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招聘工作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为方便群众和社会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市纪委（监察局）0514-87865400，市委组织部0514-87866380，扬州市监察局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室0514-80978252。

六、本简章由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联系电话： 0514-80978061、0514-87866365）

中共扬州市委组织部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O一二年三月十二日